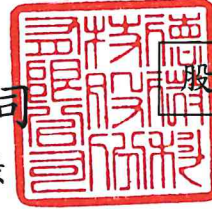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票代碼：3675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3 號 6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0,365,53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9,890,7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4,428,250 股之 68.34%。

出席董事：張恩傑董事、賴妙音董事、黃文昭董事、丁惠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劉韋廷律師

主席：張恩傑董事長



記錄：邱桂堂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28694 委託代理人出席暨發言對上述報告內容提問。

公司：上述事項，已經主席與律師回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皆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 9, 10~30 頁附件二、三~四）。

三、謹提請承認。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28694 委託代理人出席暨發言對上述內容提問。

公司：上述事項，已經主席與律師回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98.74% 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9,985,55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29,511,758 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7,042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7,042 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72,93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371,935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0,365,53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55,818,33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82,349,1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581,834 元及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4,42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3,310,038 元。
二、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合計新台幣 297,669,280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股票股利 1.3 元 (金額 57,756,730 元)，及每股現金股利 5.4 元 (金額 239,912,5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95,640,758 元。檢附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 (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其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98.74% 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9,985,77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29,511,983 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7,06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7,067 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72,68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371,685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0,365,530 權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公司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7,756,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75,6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採無實體發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有關本案之相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贊成比率 98.74% 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

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9,984,697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29,510,902 權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8,15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8,158 權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372,675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371,675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30,365,530 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主席徵詢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資料為準)